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教师函〔2021〕4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，各大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》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授权组建评委会。继续授权设区的市组建2021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和副高级教师、实验技术正高级和副高级评审委员会。省直部门（单位）、各高等学校、各大企业附属学校相关职称评审，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地设区

的市职称评审。申报人数较少的市，可委托其他市代评或组建片区式评审委员会。

二、明确评审时限。各地要统筹推进各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，原则上应于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需要延长评审的，应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书面申请。请各市于11月10日前将职称工作总体方案（须明确时间节点及工作部署）加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（教体）局公章的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处电子邮箱jssc@shandong.cn。

三、严格评审标准。各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我省现行评价条件执行，其中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已延长有效期。正高级教师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，严格按照“在县（市、区）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，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”等申报条件，严格评审程序和标准，评审数量原则上应在2020年度基础上适当调整。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（含基层系列）中，担任学校（村小、教学点除外）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（包括校长、副校长、校级党组织正副职、教研机构正副职）的不得超过30%。

四、坚持师德为先。要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，学校推荐环节要对照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通过个人述职、民意调查、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操守、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，考察结果存档备查。

五、突出教育教学实绩。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，将中小学教师达到规定课时量要求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，突出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成效。幼儿园教师突出评价保教实践成效，中小学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效果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价突出实践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，实验技术人员评价突出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水平。

六、完善评价方式。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，采取个人述职、面试答辩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多元评价方式，提高职称评聘的科学性。不得将论文和各级各类人才称号、荣誉表彰、资质评定、教科研项目作为限制性条件，克服唯论文、唯“帽子”、唯学历、唯奖项、唯项目倾向。

七、规范评审程序。各地要严格按照鲁人社规〔2021〕1号文件要求开展评审工作。坚持“六公开”监督卡制度，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，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、任职条件、推荐办法、申报人述职、申报人评审材料（包含评审表、论文论著、各类证书、课时工作量等材料）、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。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制度，推荐人选确定后，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，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，不得上报。从严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度。公示无异议后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行文发布、发放证书。

八、做好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。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定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，各地所属民办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，要纳入当地中小学

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范围，允许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，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。

九、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各地要健全投诉举报机制，实行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“校校公示”制度，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。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、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，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，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，导致投诉较多、争议较大的，将视情况责令整改。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、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十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加快工作节奏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评审工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综合管理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各部门按照分工做好资格审查、组织评审、公示、发文公布等工作。评审期间，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联合选派工作组对各地评审工作进行巡查。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1月2日